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w)

## 全面彻底裁军：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萨摩亚、瑞士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sup>1</sup>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所载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

<sup>1</sup> S-10/2 号决议，第二节。

<sup>2</sup> 同上，第四节。

<sup>3</sup> 第 55/2 号决议。



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欣见会员国为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行动要点，<sup>4</sup>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确认十多年来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多边核裁军谈判没有取得具体成果，

又确认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得到更多的政治关注，国际政治气氛更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欢迎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其中突出强调国际社会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强调在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确认民间社会可对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负有尤其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1.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7/56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3 年期间举行会议，成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前进的一步，以开放、建设性、透明和互动的方式，就各种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欢迎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5</sup> 其中反映了审议期间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进行的讨论和拟定的建议；

3. 确认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所做贡献的价值，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期间显示了这一点；

4. 强调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仍然是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强调必须以全面、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以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sup>4</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10/50 (Vol. I-III))。

<sup>5</sup> A/68/514。

5.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供其审议；

6. 吁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处理裁军、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充实有关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并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7.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处理人道主义、卫生、人权、环境和发展事务的其他论坛的讨论中，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8. 请秘书长就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向会员国征求意见，包括会员国为此目的已采取的步骤，并就此专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审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进一步探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选择办法，包括必要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0. 重申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欢迎这方面的进一步努力；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分项。

---